

# 第13章

# 家庭

家庭內的合作方式

家庭的成因

擇偶

感情

夫妻的相對地位

家庭組織的演變

從第二篇裡，我們已經瞭解到：兩人經由合作的產出會大於各自獨立生產的總和。

另外，我們也知道：達成合作之前是存有一些障礙。但是，當交易成本不大時，雙方將較容易地克服這些障礙，進而分享合作產生的利得。人類的福祉便是在不斷地掌握住新創的利得而累積起來的。因此，如果兩人不能先行克服種種困難以獲取新的合作利得，那麼，人類的福祉也就難以再增進。在這一章裡，我們將以家庭為例來探討兩人之間如何克服障礙以達成長久的合作關係。

如果我們暫時不考慮孩子在家庭裡的角色，則夫妻兩人組成的家庭可以說是社會裡最小的有組織的合作單位。然而，它卻包括了最廣泛的合作項目。儘管合作的障礙層出不窮，家庭的普遍存在卻提醒我們：那些重重障礙未必不能克服。毫無疑問地，從家庭活動的合作中，我們可以學習到一些與其他人共同解決問題的知識與程序，從而提升彼此的福祉。這可以解釋為什麼《禮記》會認為：「昏（婚）禮者，禮之本也」昏義。

## 家庭內的合作方式

累了，人會找一個地方休息；餓了，他會找一個地方吃點東西補充養分。家，不只是一個人吃、睡的地方，而至少是夫妻兩人共同飲食、起居的所在。夫妻兩人除了吃、睡以外，還在家裡進行各種活動。讓我們先以一些例子來說明家庭內夫婦的合作方式。

早晨起床後，刷牙、洗臉顯然是不需合作的；但是，倒垃圾與準備早餐則不同。一人既倒垃圾又做早點可能影響到他上班的時間。顯然的，兩人加起來的垃圾量與餐點份量都不致於太大。在同樣時間內，一個人的力氣是可以做好兩份早餐或處理兩份垃圾的。由是，我們可以觀察到垃圾處理與早餐的準備都存在著**規模經濟**的特性。並不意外的，男人多半以倒垃圾為分內的工作，而準備早點則成了女人的工作。這個普遍的現象，反映出兩人利用**比較優勢**進行分工的理由：男人孔武有力而女人比較仔細、有耐心。下班回到家以後，晚餐的準備與洗碗的善後工作，夫妻之間也進行著類似早晨的**分工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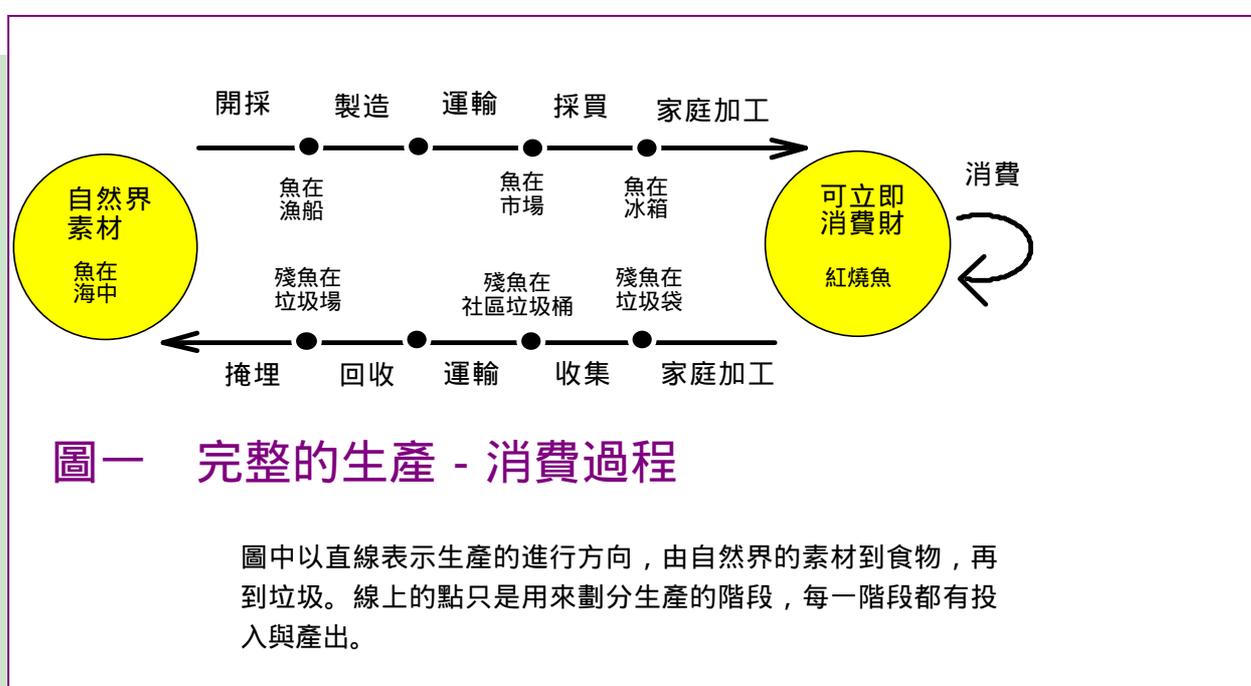
粉刷牆壁、搬動傢俱等工作也可經由**生產合作**而**減輕疲勞**。大衣櫃、長沙發並不是一個普通的男人可以獨立移動的。夫婦合力從這一角落搬到另一角落，無疑的省力多了。牆壁是很高的，一人粉刷的時候要上上下下樓梯好多次，既笨拙又易發生倦怠感。若夫唱婦隨，一人攪拌塑膠漆，一人粉刷；工作便可在愉快中完成。生產合作的利得也在於減少獨自工作的無聊。又如在工作後，剛倒了一杯熱茶想坐下來看看報紙、舒服一下，卻不慎打翻了茶水。若有另一人的幫忙（生產合作），則茶水很快就可以抹乾而不致搞得滿地濕漉漉的。

勞累一天以後，自己泡個熱水澡，按摩一下肌肉，固然可以鬆弛一下。但是，手長不如劉備，自己按摩不到自己的背脊。夫婦之間正好可以輪流互相服務。生病的時候，另一半照顧起居的貢獻就更大了。此外，一個人總有疏忽的時候，就如上廁所忘了帶衛生紙，也許你也經驗過。如果沒有另一人的協助，那情境可真是難堪。**相互扶持與及時的援手**，讓我們能順利地度過生活中的許多難關和困境。

由上述的例子中，我們大略得知：夫妻經由分工合作、生產合作、與相互扶持而分享一些個人生活無法取得的利得。這些利得表現在規模經濟、疲勞與無聊的減少、難關和困境的度過。

有活動就有產出。讓我們接著來觀察一下家庭活動產出的特性。雖然吃飯、做飯是家庭的主要活動，但是，夫婦並不製造電鍋或電冰箱；家裡每天在清洗衣服、倒垃圾，但是，夫婦也並不合作製造垃圾桶、塑膠袋；有時，我們會自行擦藥水、包紮傷口，但是，藥品與棉花棒則都是從商店買來的。於是，我們歸類出：吃飯、做飯、清洗衣服、倒垃圾、擦藥水與包紮傷口等都是家庭活動的產出，而電鍋、電冰箱、垃圾桶、塑膠袋、藥品與棉花棒等都是購自商店。明顯地，購自商店的物品是家庭活動的**投入因素**，家庭內的活動乃在將這些購自商店的物品生產成較接近於**可立即消費**的產品。在這一**家庭生產**的過程中，我們購買電冰箱、電鍋等工具和鮮魚生菜等材料，然後加工處理成可上桌享用的食物。沒有消費是不須經過生產的。儘管科技昌明的今日，生鮮超市內處理好的餐包至少也需經過微波爐的再溫熱才能煮熟成熱騰騰的食物。從自然界的素材到可以直接消費之間，必須經過許多層次的加工生

產程序。圖一所示是以一盤可「立即享用的紅燒魚」為例的完整生產 - 消費程序。圖中以直線表示生產的進行方向，由自然界的素材到食物，再到垃圾。線上的點只是用來劃分生產的階段，每一階段都有投入與產出。如果不談垃圾處理的部分，則在此程序中，從對魚群的探測、捕撈、冷凍、運輸、拍賣、批發、零售等到消費者到市場購買、清理、烹調、上桌等過程都算是生產活動；而其中的市場購買、清理、烹調、上桌等過程為一般的家庭生產。我們之所以用「一般」稱之，是由於不同家庭之間所採行的生產過程會有不同。譬如，有些家庭會直接到港口向漁船購買、有些人到傳統菜市場採購、有些人喜歡超級市場已經清洗切割過的魚肉、有些人則常到餐廳買回煮好的紅燒魚。但不論那一種選擇，人們總是在選擇之後，還要進行更較近於直接消費的家庭生產活動。



## 家庭的成因

上一節介紹了許多家庭中的合作活動。謹慎的讀者可以發覺這些例子中的合作並不必然的需要男與女的合作。誠然，它們可以是任意的兩人，而不必特屬於男女之間的關係。這一節裡，讓我們探討由男與女形成家庭的最主要經濟因素。

性愛常被認為是男女組成家庭的主要原因。但是，性愛兩個字的本身並沒有任何經濟意義。我們頂多可以說性愛是形成家庭的生理因素，而不可稱之為經濟因素。從性愛出發，我們可以從經濟的角度來探討性愛消費。記得消費的定義在於其可對

人產生快樂或不適的效果。正常的性愛是能夠產生快樂的；因此，不論男人或女人都具有性欲。《禮記·禮運》稱：「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如同任何消費品，性愛消費也必須經過其生產程序。由於生理稟賦的不同，男女性愛的生產不能缺乏其中任一方。因此，性愛的生產是如同和聲的生產一般的；也如同搬傢俱般的需要兩人合作。然而，這種生產合作並不一定要在家中進行，也不必然的需要家庭的組織。男女可在旅館內進行性愛消費的生產合作，就像他們可以在餐館而非家中進餐一般。性愛的生產合作伴侶也可以是妓女或妓男，而並非固定的配偶。簡言之，男女之間可以有性無家，也可以有家無性，例如少數不幸殘障者間的婚姻，以及老年夫婦。因此性愛消費的合作既非形成家庭的充分條件，也不是必要條件。

也有許多人認為家庭的成因與孩子有關。男女除了性欲以外，還具有對孩子的需求。生產孩子的工具與性愛的工具大致相同；女性稟賦中還有孕育胎兒的子宮。這個女性獨有的而男性所缺乏的器官使女人在生產孩子上佔了絕對的優勢。然而，受精卵的製造不能缺少男人的合作。因此，如同性愛消費一般，孩子的出生也必須經過男女的生產合作。即使如此，孩子的生產也並非是組織家庭的經濟因素。讓我們以這幾年的幾項發展說明。如現在有些雙所得而不要孩子的家庭，即所謂的[頂客族家庭](#)。此外，科技的發展已經使試管嬰兒的技術成熟，並已有以此種體外受精方式受孕的孩子出生。另外，借腹生子自古便有，也非今日所獨有的現象。更普遍而顯著的現象是所謂的單親家庭。這些家庭或者是由於未婚生子，或由於生了孩子後而夫婦離異而造成既成事實。無論如何，這些有偶無子或有子無偶的實際情形，顯示家庭與孩子並不具有必然的關連性。

究竟是什麼因素主宰了形成家庭與否的決定呢？讓我們從個人的選擇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家庭裡的各種生產活動並非一定要透過家庭的組織才能完成。一位單身貴族可以透過外勞仲介中心僱一位菲籍女傭來打掃清潔，以及做一些簡單的晚餐；他不必成家，而可以從市場中取得女傭的合作。如前所述，他也可以不擁有固定的性愛伴侶而在需要時到一些特定場所接觸異性。他甚至於也可以長期的在孤兒院中認養一位孩子而不必生產自己的親生孩子。一位單身女性甚至於可以經由性愛受孕而獨享孩子。所以任何一位男人或女人所面臨的選擇並不止於要不要與人合作來滿足自己，還牽涉到決定何種合作的組織。僱傭、購買與組成家庭才是與上述種種需要相關的不同選擇。不論是何種合作組織，他的決定必然牽涉到交易成本的比較。

因此，個人的選擇即在比較相關的各種不同合作組織所牽涉的交易成本大小。當合作利得的空間存在於許許多多瑣碎小事的活動上時，採取向市場購買、僱傭的交易成本就與活動項目成正比。相反的，組成家庭以後就可以將這些交易成本減小。記得，夫婦之間也需要溝通而非沒有交易成本的。當一對男女朋友試探組成家庭

時，若兩方判斷組成家庭的交易成本夠小，兩人才會同時選擇組織家庭；否則，兩人只有繼續試探、或更換伴侶、或決定成為單身貴族。總結而言，家庭的成因並不僅僅在於性愛與孩子的單純消費考慮，而在降低諸多需要合作以獲取利得的交易成本。

## 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

儘管他們錯誤的共產理論給人類帶來巨大的災難，在二十世紀裡馬克斯與恩格斯的思想可以說是出盡了鋒頭。終其一生，恩格斯的工作大體上在為馬克斯做理論上的整理與詮釋。除此以外，他自己的貢獻呈現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在這本書裡，恩格斯廣引人類學者與歷史學者的著作探討家庭的經濟意義。不意外的，他以為家庭制度的改變是男女兩性的鬥爭史，從原來的群婚共產制度轉變到男以女為奴的一夫一妻制。他要傳達的訊息是，婚姻與家庭與性愛無關，而由經濟因素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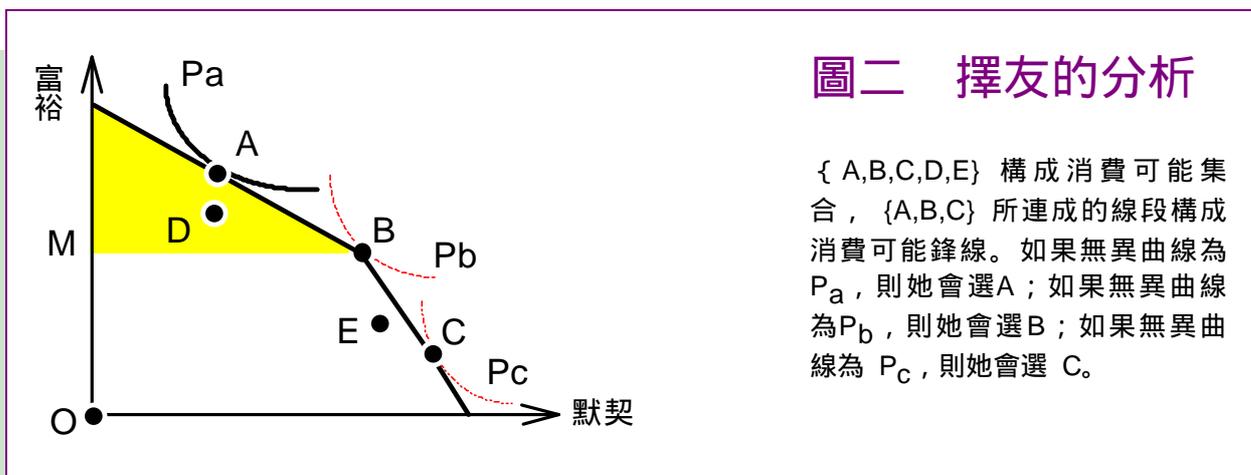
## 擇偶

前一節裡，我們介紹了家庭內的各種合作方式，以及家庭組織形成的原因。但是，人與人結合組織家庭的方式，從指腹為婚、媒妁之言、到自由戀愛等不同的方式都曾被用來決定誰與另一人(或幾人)組成一個家庭。顯然的，其中的原因與合作能否產生成效有關。如果兩人見了面就要發生爭執，他們的家庭只會是夢魘而使雙方精力耗竭、萎靡不振。家庭是兩人選擇的合作方式，為了避免這些夢魘的發生，在組成家庭之前，雙方必得先行尋找可以共同合作的對象。在上一篇，我們說過，尋找可以合作之對象是兩人合作的第一項交易成本。於是，我們想知道社會是以何種方式去降低這項交易成本？換言之，社會是否已發展出一些能便利個人尋找到合適之對象的設計？這一節裡，我們探討與這個主題相關的擇偶問題。

讓我們先就個人的擇偶問題開始。假設美玉認識學校內五位男同學，她打算在這些男同學中找一個喜歡的男孩發展感情。再假設美玉充分瞭解自己的喜好，如男孩的外貌、身材、氣度、體貼、成績、家世等，並將它們歸類成兩點：（一）與誰在一起較能開創出富裕的未來生活？（二）與誰在一起較能培養出共同的喜好與默契？讓我們以**富裕**和**默契**分別代表此兩考慮，並以平面座標的兩軸表示。然後，美玉評斷此五位男孩，並在平面座標上標示他們相稱的座標點。如下頁圖二，以 A 點為代



表的男孩與以 C 點為代表的男孩相比較，A 男孩具較高的富裕標準但具較低的默契標準。



在圖中，{ A, B, C, D, E } 構成美玉可以選擇的消費可能集合，而由 {A, B, C} 所連成的線段構成美玉的消費可能鋒線。不論美玉的偏好如何，D與 E都將遭淘汰。譬如 D，他的富裕標準遠大於 C，卻仍被淘汰。其原因在於他不幸有一個在默契方面不相上下，但在富裕方面勝過他的情敵A。同理，E也有一位富裕的情敵B而使自己慘遭淘汰。

依照第一篇裡的討論，顯然的，一般人以為富裕與默契都是好財。因此任何落在右上方的點或其代表的男孩，都比左下方的男孩更為美玉所喜歡。依圖而論，如果美玉的偏好為無異曲線  $P_a$ ，則她會選 A；如果無異曲線為  $P_b$ ，則她會選 B；如果無異曲線為  $P_c$ ，則她會選 C。如果美玉所考慮伴偶對象的特性不止於富裕與默契，則我們也可以依上法比較而瞭解她的最後決定。所以，以上的例子並不因其簡單而失去參考的價值。如果美玉並不滿足於這五位同學所提供的機會，則根據第一篇的介紹，我們知道她會想擴大選擇機會並使自己得到最高的幸福。美玉若想擴大選擇範圍，則她便必須多參加一些活動，多認識一些男孩以擴大她的選擇機會並使她的消費可能鋒線往外推出。

以上的擇偶考慮僅限於美玉的設想。難道只有美玉可以挑選男孩，而 A, B, 或 C 所代表的男孩不能選擇其他的女孩嗎？現實的生活裡，男與女都在選擇伴偶。儘管他們的喜好未必同樣的基於富裕，但默契確實是共同的主要衡量標準。如果我們以賢慧與默契為男孩所認為的好財，則男孩的擇偶選擇正如美玉的例子所顯示的，而無須重複討論。但我們應記得，只有雙方的選擇偶合時，兩人才可能進而組成家庭。

富裕、默契與賢慧等特質並不刻劃在人的臉上；有時它們還被刻意的偽裝出來。這個事實提醒我們圖內代表各男孩特質的點並不是很容易的就能為美玉所認定。圖裡的 OABC 是美玉面對的選擇範圍；然而，除非她能完全知道每一位所交往的男孩的特質，否則她便無法明確知道他們的落點，及整個選擇範圍。靠著不時的約會，交往中的男與女可以逐漸發現對方的特質。這些交往不只是言語的溝通，還包括各種活動的共同參與。雙方可以在約會中去探知對方在合作上的習性。

當雙方的約會不斷的帶給雙方歡愉時，他們會繼續交往；相反的，在約會中不斷出現溝通不良或合作失調時，沮喪、失望的心情會使人產生二心。此種挫折感產生後，任何一方都會考慮是否應該嘗試與別人交往。然而，如前所述，交往的後果可能是令人愉悅的，也可能是令人感到痛苦的。更重要地，交往的本身就必須付出時間、精力與感情。更明白的說，談戀愛並不是沒有成本的。學生時代的戀愛可能要付出一些學業上的代價；就業後的約會可能要付出一些事業發展上的損失。在談戀愛以前，個人就會將這些因素考慮進來，以決定是否要談戀愛、願付出多少代價來約會等等問題。如果多約會一個人的成本太大，則個人將不再多約會；如果，多約會一次徒然耗費力氣，則他會選擇分手。如果每個月多約會一次，會造成課業成績落後太多，他就不會增加約會次數。

再進一步，儘管對方富裕（或智慧）與默契的特質並不完全符合己意，在約會成本的考量下，個人會考慮一個平衡而使自己滿意的決定。換言之，約會、擇偶並非全然出於浪漫而不需要心智來權衡決定。當主觀的約會成本很高時，個人將吝於約會。克服害羞、臉紅是必須付上很大的成本的；因此，靦腆的青少年遲遲不敢接觸異性。同樣地，自以為不需要異性合作或課業心、事業心較重的人也甚少參與擇偶活動。相反地，對於約會的主觀成本較低的人，他就可能嘗試與各種不同的人約會。約會需要雙方共同參與；只有雙方的主觀判斷都相去不遠，才能使情侶關係持續下去。一見鍾情的婚姻與悠然的愛情長跑的差別，在於前者中雙方的約會成本高而組成家庭時的運作的成本低，而後者剛好相反。當個人考慮的一生包括當前的約會及往後的家庭生活，則個人對時間偏好的差異，便決定他是否會在約會時先付出較高成本，還是願在未來的家庭生活中再承擔較高的成本。

並不是所有時代裡的男女都享有擇偶、戀愛的自由。讓我們接下來考慮一下古代擇偶中的一些問題。假設美玉就是祝英台，出生在有錢的家庭，她的偏好是無異曲線為  $P_C$ ，而 C 點是梁山伯，她選了梁山伯。未來的一生，美玉可能生活在不富裕的環境，但夫妻默契甚好。美玉喜歡這樣過一生，但他的爸爸祝員外可不這樣想。祝員外希望美玉未來的經濟環境必須有一定以上的水準，如圖中的 MB 線以上，於是限制她必須交往如圖彩色區內的男性，而完全排除了梁山伯。在父權較高的古代裡下，像這類強調門當戶對的愛情故事不勝枚舉。梁山伯與祝英台以悲劇結局；《西廂記》的



張生與崔鶯鶯則是喜劇收場。這些故事大抵都在強調個人的情感與慾望，以及兩人之間的契合可以帶來幸福，或者會因制度上的不當限制而帶來痛苦。

我們無法斷定在富裕環境中長大的千金小姐選擇嫁給窮小子是否正確，也無法論斷窮小子將來能否讓愛他的千金小姐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但這些故事卻有幾點值得我們討論。首先，女兒的幸福不完全取決於男方的財富，即使威權甚高的父親也明白夫妻間默契的價值。因此，當祝員外把選擇範圍限於 MB 線以上時，他是憑其經驗、偏好，把一些他認為祝英台得花較大之交易成本才能組成美好家庭的男方都先排除；之後，才把選擇的自由交給她。門當戶對的觀念不能只視為階級對立的表徵。若從經濟分析角度看，它是父親為降低女兒成立未來美好家庭之交易成本的一種制度。傳奇小說中的拋繡球亦是另一例子。就以王寶釧的故事為例，王臣相因膝下無子，而王寶釧又是么女，以致有招贅的想法。在此故事中，王臣相規定只有達官富人的公子哥兒才能進入會場，只是「不巧地」，佣人薛平貴卻在緊要關頭混了進來。不過，這裡的交易成本是出自於關愛女兒而又具有威權的父親的角度，不是出自於女兒的角度。效用是主觀的評價，交易成本應是女兒主觀的評價。主觀評價的不一致，以及未能尊重另一人亦具有主觀效用，是造成祝英台悲劇的主要原因。

其次，祝員外讓祝英台認識她所心儀的 C 點，然後再禁止祝英台嫁給梁山伯，悲劇結局自可預料。這樣的悲劇，富有人家不會讓它無限制地重演，於是有男女授受不親的禮教來禁止他們女兒的選擇自由。反過來，貧女嫁給富家子弟的結合是否也須一併禁止？在父權社會下，財富既然為男子所有，富家子弟娶了貧女，富人的財產權仍屬自己孩子所有，他自不必大費周章去限制孩子的選擇範圍。只是男女授受不親成為誠規後，富人男子的選擇自由也隨同女子的選擇自由一併喪失了。

歷史上，男女授受不親的禮教如何形成已不易論定。較為大家所熟知的《孟子》中曾經提過嫂嫂落水時該不該伸手相救的權宜問題。更早遠些，在禮制逐漸喪失約束力的春秋時代，貴族間換妻、亂倫、行淫等現象甚多而記載於《左傳》之中。傳統儒家學者盼望這些現象能隨禮義的彰揚而消失。然而，出自止亂的禮義變成某些腐儒的僵固禮教卻無疑的是古代中國青年的不幸。但在功效上，富人若強調男女授受不親，是能有效的防止類似祝英台悲劇的重演。但對窮人而言，此禮教只是礙手礙腳的多餘物，也因此，窮人家並未強調或認真遵循此禮教的規範。

當子女被禁止私相交往後，媒妁之言就成為父母與子女在婚姻之前對認識家庭合作伴侶的唯一資訊來源。通常，父母會先行在圖中劃出灰暗區，然後從其中選幾個，如 {A, D, B}，再交由子女挑選。由於子女在決定婚嫁之前無法認識對象，因而在結婚之前便需有一些額外設計來減少不幸婚姻的發生。我國古婚禮有六禮：以納采為先，由男方央媒徵詢女方意向；女方同意後，男方隨即向女方取得生辰八字，是謂問名；男方再將雙方生辰八字卜於宗廟，以安吉凶，謂之納吉；得吉後，男方送聘禮到

女方以為文定，稱納徵；數日後，男方再央媒與女方擇吉日完婚，此稱請期；最後才是男方於婚期親赴女家的親迎。在此六禮中，我們不但可以見到神祇的背書，也可以看到女方經由聘禮去瞭解男方富裕程度與誠意的過程。

## 顧頡剛與拋繡球

拋繡球是民俗慶典的一項節目，在大學校園裡也常是校慶活動的壓軸戲，但它卻曾困惑過民初史學家顧頡剛。為什麼除了元明雜劇外，史書未曾記載？1938年過雲南時，他赫然發現拋繡球是擺彝族未婚男女於孟春聚會的風俗。另外，他又發現貴州苗族也有於春月跳舞求偶的「跳月」風俗：「男吹蘆笙，女振鈴為節，奔而不禁

，每宿於山谷中」。因此，他認為拋繡球應是早期社會男女自由交往的普遍寫照。古希臘的酒神節亦有此俗，而在《詩經》中也可見一二。但後來因禮教束縛，婦女受多重約束，而正史也不便記載。但人們追求婚姻自由的意願未減，才只得「寄幻想於雜劇」中。

從與古代擇偶與婚禮的對照裡，我們不難發現今天從自由戀愛到講究婚紗攝影與排場的結婚典禮出現了不少趨向於顯化的明顯轉變。除了極少數例外，生辰八字不再需要請人批對，聘禮也多成為象徵性的禮數。換言之，除了選擇吉日良辰與親迎外，自由戀愛取代了古代的擇偶過程。媒妁之言的間接溝通轉變到青年男女的直接約會。雖然擇偶的過程不同，兩者都在匹配適當的婚姻以減少家庭的合作障礙，促進雙方的福祉。這個重要的制度轉變的原因是與科技文明的進步有密切關聯的。當女性的生產能力因為機器取代勞力而提升時，女性得以在父母的支持下進入學校受教育。同學間的平常接觸，以及青少年的純潔，使得浪漫而無經驗的約會交往比較安全而不致於陷入喪失貞操的痛苦。在這種情形下，父母可以相信自由戀愛的新風尚而不會反對孩子的約會。因而，父母也相信孩子從這種安全而純潔的約會裡所選擇的終身家庭伴侶。媒妁之言也逐漸失去其重要性。換言之，擇偶所花費的成本可以因為學校教育而直接地減少。既然，婚姻前的相關資訊都可由約會中獲得，訂婚也就成為多餘而逐漸消失。不過，世界不是全然理想而不會出亂子的。性禁忌的打破與性解放的歪風隨著各種媒體散布到學生時，台灣地區的未婚及未成年媽媽也增多了。無疑的，這種現象的背後有許多看不見的辛酸血淚。究其原因乃在於青年對成本的缺乏認識。因此，即使在今日，父母也必須注意孩子的約會，才能避免過度



的好奇、天真所帶來的不幸後果。當然，更重要的是青年學生自己要能掌握性知識，瞭解約會的本質與目的，才能有謹慎而恰當的決定。

## 感情

現在，讓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兩人在長久之間逐步化解不信任、或陌生的另一種過程，即是**感情累積過程**，或簡稱**感情**。感情是日復一日所累積起來的情愫。雖然不容易明確地測量感情的多少，但是每個人自己大致可以評估他對別人的感情高低。讓我們假設感情是可以測量的，並稱一定時點對的感情大小為此時點的**感情存量**。感情並不只存在男女之間，不過，為了解說方便，以下我們仍以男女之感情為例說明。當兩人相識時可能對雙方都沒有什麼感覺，此時感情存量為零；也可能一見鍾情，迸出的火花隨即帶給感情存量一些正值。爾後，雙方的相約相聚、花前月下、書信往返、電話綿綿、兩地相思等連續行為，一點一滴地將感情存量逐漸累積起來。另一方面，感情存量也會折舊，如：久不相聚、久不思念、冷言冷語相向、欺騙等都會帶給感情存量一些負值，使感情存量降低。一來感情存量是主觀的大小，其次個人的喜好未必盡同。因此男女雙方發展出來的感情存量未必相當，即使相當也未必為雙方同等重視。感情在男女之間是情愛，在朋友之間則是忠誠守義的情愫。約會可以培養情愛的感情；長期的合作關係，也可在合作以外產生累積的忠義情愫。因此，夫妻之間即使情愛褪色以後，忠義可能仍在。然而，一個人對情愛的重視並不表示他對忠義情愫的對等重視；反之亦然。

假設美玉選擇與大毛約會，雙方也交往了一陣子。美玉對大毛用情甚深，幾乎到了處處以大毛為念的地步：若有一顆糖，她會認為給大毛吃而產生的喜悅大過給自己吃。甚者，她還會少吃一顆糖而留給大毛吃，因為她認為來自大毛吃糖給她的喜悅大過她少吃糖所減少的喜悅。改用經濟術語來說，美玉的效用裡不僅包括自己消費財貨的種類與數量，也包括大毛消費財貨的種類與數量。如果她來自大毛消費的邊際效用大過自己消費的邊際效用，則她便會少吃一顆糖而留給大毛吃。再假設大毛對她卻清清淡淡地，他的效用只決定於自己的消費量。在此情況下，如果大毛發現美玉對感情存量的累積速度遠大過他時，他終會發現：要求美玉處處為他犧牲是提升兩人效用的妙方。隨著犧牲次數的增加，美玉對大毛所累積的感情存量愈來愈大，願為大毛犧牲的程度也隨之增加。我們將稱此例中所顯示出於感情存量的不對稱，而潛藏著存量低的一方要求存量高的一方不斷獻出的關係為**感情剝削**。傳統社會的女性是否處在受感情剝削的境地？這得待歷史學家去驗證。然而，妻妾並存的婚姻制度會擴大男女間感情存量的不對稱，也增加了女性受感情剝削的危機。

時間是累積感情的必要條件；沒有時間的延續，便幾乎無感情而言。如果婚姻來自媒妁之言，男女在成立家庭初期是毫無感情可言的。爾後，夫妻再逐漸累積兩人間的感情。由於其他的男女交往機會少，結婚一段時日後，夫妻間所累積的感情已無其它的感情存量所能超越。雖然情愛將隨年紀的增長而逐漸喪失互動的活力而褪色，但感情存量可以由忠義的情愫而維持婚姻關係。因此，純粹的感情問題並不致於造成家庭的崩潰、解體。相對於此，在男女交往頻繁的現代社會，一對戀人會等到情愛存量累積達一定程度才會結婚。婚後，若夫妻居家時間少於在工作場所的時間，則男女間長日的工作相處與近水樓臺的相對都會助長出一些感情存量來。有了一些自然長出的存量為種子，再經由一方刻意的安排與灌溉，遲早會累積到超過夫妻間感情存量的婚外感情存量。因此，當忠義的情愫不足以彌補婚外情愛的差距時，外遇問題終而浮現。外遇機會對家庭制度的威脅是不必在此多說明了。

## 夫婦的相對地位

不論是從人類學所研究的初民部族社會，或中西的歷史古籍中，都顯示出人類社會曾經出現「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時期。嚴格說來，這種社會裡稱不上有家庭組織。但我國至殷商以後，考古資料與歷史文獻証實家庭組織的出現。我國傳統社會裡特別強調「男有分，女有歸」，以及「男主外，女主內」的夫妻相對角色。許多人認為這種不同角色的社會傳統顯現出「男尊女卑」的剝削關係：男性支配了女性的工作內容，並決定女性在家庭合作中的利得。此種觀點下的家庭為一種極接近主奴方式的結合；男為主，女近於奴。在主奴式結合下的支配性合作裡，合作產出全歸主人所有，而奴僕只分配到一份僅足以維生的溫飽資料。

在第二篇中，我們已討論過：奴僕在主人的威嚇之下雖不會公然反抗，但在背著主人時，則會摸魚或怠工。為了監督奴僕工作，主人所費的成本亦不少。以致就整體言，主奴式結合的產出未必較兩人獨自工作的產出總和為大。對奴僕言，主奴式結合更是悲慘的結合方式。他之所以會順從，是他尚無反抗的能力。因此，主僕式的結合不能算是兩方的一種合作方式。那麼，若家庭生活是一種合作方式，則即使在一般所謂的「男尊女卑」社會下的女性，其處境便應較主奴式結合的奴僕要好。理由是如此的：雖然女性的體力遠遜於男性；但是，如前所述，她們擁有男性沒有的性器官與孕育能力。這個特點使得妻的相對地位要遠比奴僕高得許多。

性愛消費需要經過合作的生產程序。因此，儘管男人可以憑其優勢的體力強暴女性取得性的渲洩，卻未必能夠得到自願配合、兩情相悅下的更大歡樂。當男性在物質消費與性愛消費間存在一些替代關係時，他便願意付出一些物質消費而取得女性



的配合。同理，女性也願意付出一些情意、合作以換取物質消費。從這個分析角度而言，夫妻之間的地位並非全然可由男性所支配決定。他們之間的相對地位乃由雙方的交易談判所決定。當一位男性更偏好兩情相悅下的性愛消費時，女性的議價能力，即從合作中所換取的物質消費，就比較高；相反的，當一位男性比較偏向自慰、強暴或同性戀時，妻的地位就要相形而拙了。此外，當習俗或制度上允許男人擁有許多妻妾時，顯然的，這些妻妾之間會競相取悅於夫而降低了自己的地位。因此，一夫多妻下的女性地位遠比一夫一妻制下的女性地位要低。

男人也有對孩子的需求。懷胎十月是女子所特有的孕育能力。胚胎是脆弱而需要謹慎的保護的。孩子出生以後依然是易受病患侵襲而奪取生命的。從受精到孩子的長大，其間的安全大體上是由母親直接掌握的。因此，除了性愛消費的配合以外，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可因男性對孩子的喜好而提升。對男性而言，想擁有幾個健康活潑的子女，比在性方面的滿足更需要妻子的合作。懷胎十月，不容絲毫的疏忽；懷孕的女性，往往能得到較美味營養的魚肉與點心，更能得到平日甚難獲得的體貼與照顧。我們也可依經濟分析得到以下的結論。當男性愈偏愛孩子，則妻的地位愈高；至少在孩子成長期間。相反的，當男性愈不在乎是否有下一代，則妻的地位愈低。交易是雙方的；因此，在其他條件不變下，當女性愈偏好性愛消費或偏愛孩子時，她的相對地位也就愈低。

儘管古代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高過奴僕，但仍幾乎為男性所支配。在父權制度下，女性幾乎無權擁有財產。那麼，為何女性甘願接受這類接近主奴式的結合？原因是：當時的女性缺乏謀生能力而在體力方面又遠遜於男人。但，隨著社會走向工業化，知識與技能逐步取代體力成為決定謀生能力的主要因素，因而使男性逐漸喪失其在謀生能力上的優勢。當女性的謀生能力增加以後，她的獨立生活即可得到許多物質消費而不必仰賴於與男性的交易。換言之，在性愛消費、孕育孩子方面，她更有了議價能力而可提升自己在家庭組織中的地位。在科技進步，女性生產力逐漸提升的今天，我們當然可以看到高漲的女性地位以及不斷的女權擴張要求。這些從古到今夫妻相對地位的轉變是可以由經濟分析來解釋的。一夫多妻、一夫一妻、到今日男女平等、分工合作，以至於單親家庭的出現，都顯示出人類的創新技術改變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與相對地位。

## 家庭組織的演變

在現在社會，一男一女、或兩男、或兩女都可以結合成**夫妻制家庭**（又稱一夫一妻式），但在我國歷史上則並存在過**妻妾制**（俗稱為一夫一妻多妾制）。《禮記·昏義》稱：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

這是相對於「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的對稱性政治設計。但妻妾制並不限於王室，在周朝，民間早已流行，最有名的是《孟子》所述擁有一妻一妾的齊國人的故事。何以歷史早期多見妻妾制？它是否在當時優於夫妻制？為何妻妾制會以**一妻領多妾**為制，而非採**多妻制**？底下我們將以經濟分析回答前兩問題。

大部分的社會科學家都認為歷史早期採妻妾制有助於社會安定：有些學者認為歷史早期女子的出生率較高，有些學者則認為歷史早期戰禍連年以致男子的死亡率甚高，還有些學者認為納妾是為了廣繼嗣與延香火。此外，美國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家**貝克**則認為妻妾制存在的經濟性原因在於當時的**土地分配不均**。假設社會中男女人數相同，土地歸男子所有，女子缺乏謀生能力。再假設土地分配不均，以致社會出現地主、自耕農、佃農等三類男人。由於生產需要**土地**及**勞力**兩項投入因素，男人一生憑勞力的所得常是自養有餘但不足以再養一女子，除非他同時亦擁有一些土地。只要男女都能自由選擇婚嫁對象，地主與自耕農都不難找到一位女子為妻，但佃農則缺乏此能力。就女子言，由於佃農無力扶養她們，故能結婚的男子數目實際上是少於適婚的女子數目。若社會採夫妻制，顯然會出現沒有婚配對象的女子。對這些沒有婚配對象的女子言，她們只剩兩種選擇：獨身終老或嫁給地主為妾。當然，女子因缺乏謀生能力，也只得選擇為人妾一條路。在地主方面，由於當時消費財種類有限，許多地主終其一生所消費的消費財總值也僅佔其財富的一小比例。當地主覺得財富的邊際效用甚低，而多娶一位妾的邊際效用還算高時，他便會犧牲一些財富以換得一位新妾。新妾的加入會降低地主對妾的邊際效用，而提升他對財富的邊際效用。但只要地主對妾的邊際效用仍高過對財富的邊際效用，他便會再納第三位、或第四位妾。漢朝時，曾有富豪擁有數百位姬妾的記錄。

只要女子缺乏謀生能力，財富便能**實現**男子對妾的需要。戰國時，一位衛國婦人因怕丈夫多財將納妾，在祈禱時竟向神明祈求少量的意外之財。當社會財富分配不均時，男子擁有妻妾數目的變異量愈大，但這並不表示妻妾制愈盛行。妻妾制盛行的原因在於社會中能養得起兩位女人的男人數目增加，或者說中產階級的興起和女子缺乏謀生能力才是主因。我國的妻妾制直到清末民初才漸褪色，主要原因是：



西式工廠興起並提供女性自力謀生的機會。當女子不乏機會自力謀生時，她便不會再甘願加入他人的家庭為妾，在爭風吃醋下過一生。工業化提升了女性的家庭地位，改變了傳統的婚姻制度。

家庭是人們發展出來以促成男女合作的制度。在早期社會，男子支配女子，但女子仍在性與生育方面擁有一些自主權。但一夫一妻多妾制的發展又削弱了女子在此方面的議價能力，而感情存量的發展更陷女子於遭受感情剝削的危險。晚近的工業化，女子在獲得自力謀生機會下提升了她們的家庭地位，但也同時削減組成家庭的效益，並增加來自外遇機會的破壞威脅。經濟學的結論不是命定式或宿命論的，而是條件式的敘述。正如在第一篇中我們所提過的，經濟學的敘述常採如下的句型：在其它情況不變下，如果某些條件成立，則將會發生某些結果。雖然這樣的句型備受批評，但它把人類的未來保留給人類自己去做選擇。時代不斷地在前進，我們所面臨的各種技術也在日新月異的發展。擇偶、婚姻、家庭合作的行為與組織必然要發生變化。每一個人必須瞭解到這些變化的因素才能做出不令其後悔的決定與行動。如前所述，外遇、離婚、單親家庭等等卻已不是鮮見的案例，進來甚至於發展出闖夫、殺夫的地步。從主觀的角度而言，既非當事人而不過為一位旁觀者的我們，固然不知牽涉其中的人是否在事前有更好的辦法來解決困擾；但是，我們可確定，瞭解家庭化因素的人可以選擇適於自己的方式，而不致陷於這類的迷惘、痛苦、怨懣與悲劇之中。

## 分組討論

---

---

1. 一般以為共通的語言與文字有助於兩人之間的認識與了解。請以主觀的角度討論上段敘述，並指出語言與文字在溝通上的侷限。
2. 毫無疑問地，夫妻兩人至遲要在婚後克服溝通的障礙，異族婚姻才可能永浴愛河、白首偕老。請討論為什麼台灣早期客家人與原住民，以及現在老榮民與原住民間的通婚是如何成功或是如何失敗的。
3. 拋繡球與紅娘的故事大致為我們熟知。在流行自由戀愛、擇偶的今天，為什麼大學校園仍有「拋繡球」，且電視上也有「我愛紅娘」等活動？
4. 當離婚的成本增大時，結婚的成本會因而發生如何的變化？試以對此問題的回答，討論社會上同居與試婚逐漸增加的原因。
5. 沒有人願意成為被剝削的一方，但在遭受「感情剝削」一方的不斷獻出，卻是在效用最大下的選擇。因此，請幫「感情剝削」一詞想出一個更正確的替代詞。
6. 假設勞、資雙方可以比擬為婚姻關係中的夫妻。請問：（1）在什麼條件下，一個人或一家公司比較傾向於常去求職或求才？（2）是資本家雇用勞工，還是勞工雇用資本家？（3）為什麼會出現外籍勞工仲介公司？

